



股票代码：000753
债券代码：112233

股票简称：漳州发展
债券简称：14 漳发债

公告编号：2019-072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漳发债” 2019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凡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19 年 12 月 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14 漳发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33”）将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期满。根据本公司“14 漳发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支付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以及本期债券的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14 漳发债（112233）。

(四)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3.5 亿元。

(五) 债券期限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2%。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 7.20% 不变。2017 年 12 月，“14 漳发债”完成回售 657,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70,430,40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2,843,000 张。

(六)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

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一）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漳发债”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066 号），维持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4 漳发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20%，每手“14 漳发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2.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7.60 元，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57.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2.00 元，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72.00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4 日
2. 本息兑付日：2019 年 12 月 5 日
3.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2 月 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漳发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兑付方法

1.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
2. 在本次本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本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 号），

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浩荣、陈辉明

地址：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1 层

联系电话：0596-2671571

传真：0596-2671876

邮政编码：363000

（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化民、刘松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555637

传真：010-66555397

邮政编码：100033

（三）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
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